

## 2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

### 2.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企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填写行业）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为小型（请填写：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企业参加智慧园文—杭州园林文物综合保护管理平台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TZB-2021050502）的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华文信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20日

